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1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陳舜玉

　　林世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文莉

　　林小文

　　林文惠

　　林文雅

共同代理人　謝天仁律師

關　係　人　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瑞鴻（宏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）

　　住同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張立筠律師

　　陳建至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任被繼承人張孫宇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改任陳建至律師（營業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○0號5樓）為被繼承人張孫宇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2樓、民國114年2月21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張孫宇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財產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改任之；其由法院選任者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改任之。」、「法院選任、改任或另行選任財產管理人時，應詢問利害關係人及受選任人之意見」、「第八

章之規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遺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145條第1項、第146條及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張孫宇前經聲請人及關係人之聲請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1874、2355號裁定選任張立筠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惟該遺產管理人於他案將偵查中資料洩漏與詐欺集團首腦，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34437號案偵查起訴，該遺產管理人既涉犯洩密罪，其誠信及保密能力已受質疑，而遺產管理人職務又以高度信賴與保密義務為核心要件，為維護遺產管理之中立、安全與公信，並保障全體繼承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認該律師現階段不宜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爰聲請改任被繼承人張孫宇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874、2355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437、41998號起訴書等件影本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司繼字第1874、2355號案卷查核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原遺產管理人張立筠律師因涉犯洩密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緩刑，此有該院114年度審易字第3928號刑事判決可稽，是為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，及遺產管理程序之公信起見，並詢問原遺產管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，爰改任陳建至律師（業徵得同意）為被繼承人張孫宇之遺產管理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翟天翔

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